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于201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部分披露内容与会议审议内容不一致，现对该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赞成股份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份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1）选举谢晓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2) 选举谢保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3) 选举赵文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4) 选举孙国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5) 选举徐会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6) 选举张云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2、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1) 选举白忠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2) 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3) 选举赵志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选举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赵文娟女士、孙国顺先生、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白忠祥先生、郭志宏先生、赵志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 审议《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股份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五)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监事候选人谢海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485,974,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谢海欣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谢建红女士和白彭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更正后：

“.....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赞成股份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股份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股份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1）选举谢晓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2）选举谢保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3）选举赵文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4）选举孙国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5）选举徐会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6）选举张云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2、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1）选举白忠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2）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3）选举赵志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选举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赵文娟女士、孙

国顺先生、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白忠祥先生、郭志宏先生、赵志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审议《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股份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2,764,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

（六）审议《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第一次反馈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赞成股份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七）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监事候选人谢海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所获得的股份数为 485,974,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谢海欣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谢建红女士和白彭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